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主险和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不具有被保险人所辖行政区域户籍且不具有被保险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的流动人口遭受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其 他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